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440號

原告 YEVENIY GRINSHTEYN(中譯:振亞)

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

李宜真律師

許亞哲律師

被告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英俊

訴訟代理人 邱俐馨律師

劉春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次日起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伍仟肆佰壹拾陸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

77條之2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程序者，依該事件應適用之通常、簡易或小額訴訟程序繼續審理。前項訴訟事件應徵收之裁判費如未繳足，或以所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扣抵仍有不足者，由審判長限期命原告補正。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52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僅先行繳納勞動調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惟業經勞動調解不成立，原告自應補足第一審裁判費。又原告於民國110年1月6日提出民事變更聲明暨補充理由狀，其變更後訴之聲明為：一、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二、被告應自109年7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40,000元，及自各該月給薪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鼻之利息。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102,372元，及自109年7月5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另有聲請供擔保假執行）。其中聲明第一項關於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核定為8,400,000元（計算式：原告主張每月薪資140,000元 $\times$ 5年 $\times$ 12月/年=8,400,000元）；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薪資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；聲明第三項則是請求被告給付勞動契約關係終止前所積欠之薪資，應與聲明第一項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502,37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5,249元；又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56,833元，是原告應暫先行繳納之裁判費為28,416元，扣除原告已先行繳納之調解程序費用3,000元後，尚欠25,416元（計算式：28,416-3,000=25,416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次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巫玉媛